

#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审〔2023〕3号

##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四元LED芯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99号〕：

你司关于《四元LED芯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12-350298-06-05-901941）（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99号，利用现有1#厂房进行改扩建，包括四元化学保留一台蚀刻机、四元研磨及四元蒸镀设备换新、新增四元芯片生产设备，投产后四元LED芯片变更为年产300万片（660000KK粒）。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LED芯片924000KK粒/年（其中蓝光LED芯片264000KK粒/年，四元LED芯片660000KK粒/年）。

根据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 项目因改扩建增加生产废水，同步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生产废水外排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项目大气、噪声、危险废物等污染物排放仍按照《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LED芯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19〕167号)要求的排放标准执行。

(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四) 本项目新增砷排放量在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的核定范围内。项目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监测等要求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改扩建后新增的生产废水，应严格落实分质分流分治，生产废水经处置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根据本次改扩建内容, 进一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

(三) 其他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仍按照现有项目审批、验收要求执行, 结合项目生产经营中发现问题、总结的经验, 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应当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 落实建设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 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协调。

六、该项目由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